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嵩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烏日區新喀哩段1199、1200、1201、1202、1203、124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1199①、1200①、1201①、1202①、1203①、1241①地號之圍牆內廠房、廠院、棚架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71元暨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7,755元。」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

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共約為3003.3平方公尺，合計為17,118,81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5,700元/m²×300.3m²=17,118,81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除自起訴日（即113年6月11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7,456元【計算式：44,871元+7,755元×10日/30日（自113年6月1日起同年6月10日止，共10日）=47,456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7,166,266元【計算式：17,118,810元+47,456元=17,166,2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09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瑞萍